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焦高发组办函〔2023〕1号

关于征求《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 工作方案》意见的函

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领导在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关停4.3米焦炉有关工作的通知》上的批示，我办起草了《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工作方案》，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请加盖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公章，以PDF扫描版及电子版于2023年3月5日12时前报送我办邮箱（lfgxhgzbk@163.com），无修改意见也需反馈。

附件：《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工作方案》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3月3日

附件：

临汾市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全面关停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焦高发组办字〔2023〕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焦化行业“上大关小”升级项目推进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全面关停退出，并完成县市两级验收。

二、关停对象

临汾市辖区内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共计 870 万吨。

(一) 市域内在产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小计 630 万吨）

1.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10 万吨）
2.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150 万吨）
3.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60 万吨）
4.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60 万吨）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焦高发组办函〔2023〕1号

关于征求《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 工作方案》意见的函

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领导在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关停4.3米焦炉有关工作的通知》上的批示，我办起草了《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工作方案》，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请加盖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公章，以PDF扫描版及电子版于2023年3月5日12时前报送我办邮箱（lfgxhgzbk@163.com），无修改意见也需反馈。

附件：《临汾市全面关停4.3米焦炉工作方案》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3月3日

襄汾县对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承担的居民供热开展供热热源替代工作。

（三）焦炉关停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上旬）

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对在产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开展降低焦炉负荷、焦炉炉温工作，至12月上旬全面关停辖区内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

（四）关停验收阶段（2023年12月中旬至12月底）

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完成在产4.3米焦炉县级验收并报送市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市级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关停责任

建立市级主抓、县级主管、企业主责的关停责任制。由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协调推进全市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全面关停退出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强化对各有关县人民政府落实“两断四停”（即断水、断电，停止原料进厂、停止生产运行、停止安全生产许可、停止排污许可）工作的指导；各有关县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关停退出主管责任，强化拟关停焦炉的安全、环保监管，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焦炉关停退出工作第一责任人；焦炉所属企业落实关停退出主体责任，制定本企业详细的关停退出方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特别是关停过程中的安全、环保

工作，杜绝生产运行和关停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二）强化风险管控

各有关县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拟关停焦炉所属企业制定职工转岗安置方案，全面做好企业职工转岗或再就业安置；襄汾县人民政府制定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承担的居民供热热源替代方案并组织开展供热热源替代，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替代；各有关县组织拟关停焦炉企业全面排查化解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

（三）做好舆情处置

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营造稳定有序关停退出焦炉的良好氛围，特别是要在重大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做好舆情管控，防止重大舆情发生。

（四）扎实开展验收

严格按照“两断四停”标准，对关停焦炉组织开展验收。完成关停工作的焦炉由焦炉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政府进行查封和监管，严防关停焦炉死灰复燃。